

QC 实验室搬迁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QC 实验室搬迁项目（项目编号：0877-23GZ1004Y509），项目业主为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系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QC 实验室搬迁项目，拟将目前闲置的研发楼一层、二层及三层部分区域进行改建。整个装修面积约 1550 m²，一层微生物和病毒实验区，二层理化分析实验区，三楼部分区域为空调机房。本项目建设资金 100% 由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2 工程预算：8,061,610.56 元。

2.3 施工工期：125 日历天。

2.4 招标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的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 (5)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广东省外须一级注册建造师；
- (6) 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7)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 (8) 近 3 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被责令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财产被查封、冻结或接管、被宣告破产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投标资格的情形（如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则从成立时间开始计算）；

（9）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1.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2.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11）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1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应以承担装修工程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承担电梯施工任务的成员为协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技术负责人以承接装修工程施工任务的一方为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以承担电梯施工任务的一方为准）。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3）已办理投标登记并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4. 其他要求

4.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2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4.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20-3897243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高唐科技产业园高普路 8 9 号

4.4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 年内 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
8.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可以正常获取），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下同），在 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gztpc.com/>）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方式：1）注册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小时，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注册地址：<http://www.biddinge.com/aeaps/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2）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登录地址：http://www.biddinge.com/aeaps/login_bidder.html）；3）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说明》（<http://www.gztpc.com/content/detail.html>）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咨询梁工：18925053631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 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 楼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网址: <http://www.gztpc.com/>)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20-38972288-2431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高唐科技产业园高普路89号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丘工

联系电话: 020-38931902-856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招标监督机构: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高唐科技产业园高普路89号

联系电话: 020-38972288-2431

